

接受金門縣港務處補助經費明細表

表一

接受補助團體名稱：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補助機關：金門縣港務處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名稱、辦理項目內容及執行期間	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							
項目名稱	人事費	業務費	旅運費	獎補助費	設備費			合計
縣補助款								
港務處補助款								
自籌款								
合計								
實支數								
結餘								
補助款結餘數						繳回縣庫日期		
收到補助款日期及金額	執行成果簡要說明			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成效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成效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____			

製表：

接受補助團體負責人：

承辦人員：

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註：1. 「項目名稱」依申請補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填列。

2. 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3. 本表由接受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內十日填製二份（審核欄由本處承辦單位查核勾選）一份自存，一份連同原始憑證送本處承辦單位。

4. 本處承辦人員負責審核經費之運用，並查填審核欄。

5. 本表應送本處承辦單位主管核閱後，併同成果報告送本處會計室，以備查核。